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倘若根據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包含指明權利及其他款項(例如第32O及32P條所訂的款項但並非擬議第43N(1)條所訂的款項)，擬議第43P條是否涵蓋該等判令；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對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造成故意不支付裁斷款項的海外董事及中層管理人員，當局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措施。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議定，秘書將會確定委員能否於20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出席會議，並在諮詢主席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定於20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0年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2日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擬議第43N(1)條有關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 [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17至27段]	
002241 - 005101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p>委員表達下列意見 ——</p> <p>(a) 葉偉明議員認為，《僱傭條例》第32O條下的其他終止僱傭金(例如服務滿4年半的僱員獲判給按長期服務金比例計算的終止僱傭金)及第32P條下的補償，應納入擬議第43N(1)條的涵蓋範圍；</p> <p>(b) 李卓人議員建議，不支付任何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款項，都須根據擬議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根據第32O及32P條就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作出的判給，應納入涵蓋範圍；及</p> <p>(c) 林健鋒議員關注"不理解的僱"的涵義，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各持份者(包括勞資雙方)對勞審處判令刑事化的意見，以免出現不必要的糾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按比例計算的權利(例如第32O條下的長期服務金和第32P條下的補償)屬民事性質，並非《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此不包括在擬議第43N(1)條下的指明權利之內。儘管如此，若同一判令包含任何指明權利，僱主仍會因拖欠裁斷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擬議第43P條所訂擬議新罪行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b) 有人士就政策及法律方面關注到會否對民事仲裁制度其他環節的補救方法造成連帶影響，故此擬議罪行須限於《僱傭條例》下若不支付便可遭刑事制裁的僱員權利。然而，勞工處會就委員的建議與律政司磋商，並蒐集持份者的意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根據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包含指明權利及其他款項(例如第32O及32P條所訂的款項但並非擬議第43N(1)條所訂的款項)，擬議第43P條是否涵蓋該等判令</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5102 - 0116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擬議第43Q條下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2)80/09-10(01)號文件第28至47段及附件C]	
011623 - 01245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查詢"可被推翻的推定"對欠薪罪行的適用性，以及如何運用此推定來裁定被控的法團董事或負責人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近年的執法經驗及定罪情況顯示，《僱傭條例》第64B條足以整治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該受懲處的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政府當局沒計劃修訂第64B條。擬議第43Q(3)、(4)及(5)條旨在應付不同的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情況；及</p> <p>(b) 擬議第43Q(3)條訂定可被推翻的推定，倘若控方能提出直接證據或環境證據，證明法團的董事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負責人參與管理工作，或知道針對法團所發出的判令，便可推定該董事或負責人同意或縱容拖欠裁斷款項，或因該人的疏忽而拖欠該等款項。根據第43Q(5)條，如有證據可帶出以下爭論點，則上述推定可予推翻：就沒有支付裁斷款項一事，該董事或負責人並無同意、縱容或疏忽，而控方未能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p>	
012453 - 01395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鑒於擬議第43Q條沒有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可否引入免責條款；</p> <p>(b) 把法團秘書納入為負責人而可就擬議罪行使其負上法律責任，此舉的理據為何；及</p> <p>(c) 合夥人會否因擬議第43P及43Q條而被控兩項控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舉證責任一般由控方承擔，而擬議第43Q(5)條又清楚闡明該推定條文可被推翻的性質及效用，故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及商號合夥人的利益受到保障；</p> <p>(b) 擬議第43Q(1)條適用於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故此，事實上的負責人如被證明因其同意、縱容或疏忽導致其法團故意不支付裁斷款項，則該負責人亦觸犯相同罪行。董事、經理或秘書如完全不涉及法團所犯的罪行，並不會只因其職銜而被定罪；及</p> <p>(c) 假若同時有足夠證據證明某合夥人違反擬議第43P及43Q(2)條所訂的擬議罪行，當局可針對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夥人以交替形式提控。不過，基於避免雙重審判的原則，該合夥人不會就同一僱員的相同權利同時因該兩條條文被定罪(即假若被告因一項控罪(例如第43P條所訂的控罪)而被判有罪，則另一項控罪(例如第43Q條所訂的控罪)會被撤銷)</p>	
013952 - 01532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提出檢控時如何避免下述潛在風險：被檢控的人並非擬議第43Q條下的實際負責人(例如，為了保護實際負責人，法團的董事可能要求擔任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職位的某僱員認罪)；或經理並非實際負責人，但他為免法團被檢控而支付裁斷款項；及</p> <p>(b) 僱主就擬議第43S條提供的資料，會否被控方用作證據，以確立有關僱主犯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勞工處會瞄準故意拖欠裁斷款項的法團的實際負責人。控方會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指引，先確定證據充足，有合理的定罪機會，然後才提出檢控；及</p> <p>(b) 擬議第43S條旨在讓當局在提出檢控前給予被告陳詞機會。雖然控方履行檢控職能時有責任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明，但被告會獲告知，他可決定是否給予警誠供詞，而該供詞可能呈堂</p>	
015328 - 015638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對於可根據第43P及43Q條，針對合夥人以交替形式提控的說法不感信服，因為控方有責任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明，以確立該合夥人所犯罪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謂，以交替形式提控是一般刑事法律所容許的，但並無載於條例草案	
015639 - 020732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會議延長15分鐘</p> <p>倘若就故意不支付裁斷款項一事，董事或負責人曾同意、縱容或疏忽，但他們不在香港，則本地的管理人員會否被檢控</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法團的本地管理人員會否被檢控，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並須顧及各種因素，例如他是否案中負責人，以及他能否提出以下合理疑點：他沒有同意或縱容法團故意不支付裁斷款項，而該罪行亦非歸因於其疏忽</p>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政策說明書，闡述當局履行檢控職能的原則，例如保障董事及合夥人、證據充分才可提出檢控</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造成故意不支付裁斷款項的海外董事及中層管理人員，當局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措施</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20733 - 0210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2日